

合同编号:

南阳黄山遗址运河码头区考古工作棚
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南阳黄山遗址博物院

承包方(乙方): 亿佳源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南阳黄山遗址博物院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亿佳源建设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商定确定本工程由乙方承接施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 南阳黄山遗址运河码头区考古工作棚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 南阳市

1.3 承包范围: 图纸设计全部内容。

1.4.质量目标: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1.5 合同价款:小写/人民币: 6049413.53 元 (大写/人民币: 陆佰零肆万玖仟肆佰壹拾叁元伍角叁分)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税金为总价款的 9%,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条 协议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书

2.2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图纸变更说明。

2.3 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第三条 图纸

3.1.甲方提供施工图纸 3 套, 电子版图纸 1 套。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开工前完成场地平整, 及就近指定水源、电源接入点。

4.2.甲方提供图纸及变更和技术指导。

4.3.甲方指派专业监理对工程项目监督、管理。

第五条 乙方工作

- 5.1.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的临时设施及临时电的安装，提供合格电表，接入甲方指定电源接入点。
- 5.2.开工前向甲方提交经监理确认后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案、施工设备、进场计划;乙方必须按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和监理对进度、质量的检查、监督。
- 5.3.按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修改(或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有关规定作好自检工作。
- 5.4.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交工文件移交甲方;施工完毕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两套按照规范要求编制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
- 5.5.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达到政府环保等部门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的罚款由乙方全部承担。
- 5.6.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 (包括安装区域内材料、垃圾、自行搭建的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的拆除)管道清理干净畅通，做到工完场清。

第六条 暂停施工

确有必要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在发出通知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甲方承担相应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七条 工期

- 7.1.项目施工工期 9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7.2.发生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7.2.1.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日期支付工程款和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7.2.2.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所需图纸、政府批准施工文件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7.2.3.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7.2.4.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连续八小时。

7.2.5.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7.2.6.协议约定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3.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双方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工程质量

8.1.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2.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九条 安全施工

9.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9.2.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9.3.施工期间乙方服从甲方管理,对甲方区域物品和设施进行保护。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丢失所发生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条 工程付款

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70%,即4234589.471元,作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30%,即1814824.059元。

第十一条 设计变更

11.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因变更导致协议价款的变化甲乙双方重新确认合同价款，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1.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更改设计或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1.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修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和监理同意。

第十二条 变更价款

12.1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7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经甲方确认后，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2.1.1.协议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协议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12.1.2.协议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待甲方确认后执行；

第十三条 竣工结算

13.1 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款及增加的价款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后 30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意见。

13.2 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乙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第十四条 保修

14.1 本工程保修期为 1 年：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2 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

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14.3 保修期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它人员修理，保修费用在质量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支付。

第十五条 违约

15.1 协议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任何约定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

15.2 损失的计算方法：实际直接损失加实际间接损失、再加上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15.3 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时，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可继续履行协议。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停工、工期延误，工期顺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七条 协议解除

17.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1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解除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因一方违约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17.3 协议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结算、违约条款的效力。

第十八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及争议的解决

18.1 本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委提起仲裁。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与工程有关的补充协议及条款与本协议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协议书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持贰份。

发包方(公章) 南阳黄山遗址博物院

承包方(公章) 亿佳源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明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南阳市卧龙区梅溪路4号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蒲西区

卫华大道长垣企业中心北

区13栋102号

电话:

电话:

税号: 12411300MB1L6606XC

税号: 91410728054748778Y

开户行: 建行七一路支行

开户行: 建行长垣支行

账号: 41050175864208000066

账号: 41001565710050212888

行号: 105498656576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4日